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6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说明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委员会的工作。该报告今天获得委员会通过,现按照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1995/234)提出。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 1.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涵盖期间为本委员会成立的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 2. 2005年,主席团成员:主席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希腊),副主席由阿根廷代表团和菲律宾代表团派出(S/2005/297)。2006年,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希腊)继续担任主席,副主席由阿根廷代表团和斯洛伐克代表团派出(见S/2006/7)。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4次正式会议,12次非正式会议。

二. 背景资料和委员会的工作

A. 背景资料

- 3. 安全理事会以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 号决议向活动于苏丹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在内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施加军火禁运。
- 4. 理事会以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 号决议扩大军火禁运,立即适用于《恩 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和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所 有其他交战方。理事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并设立一个委员会,监测军火禁运的 执行以及该决议所施行的另两项措施,即对委员会按照该决议中标准所点名个人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 5. 第 1591 (2005) 号决议还设立了一个专家组,为期六个月,协助委员会监测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并酌情使其工作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进行中行动相配合。同一决议还指定专家组为委员会所可能点名的制裁对象的资料来源。
- 6.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2005 年 5 月 13 日的信提出四个人的名单,建议他们担任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的专家组成员。2005 年 6 月 30 日,委员会和秘书处就甄选专家组成员候选人的具体程序和标准换文后,秘书长根据第 1591 (2005) 号决议指派四位人士为专家组成员(S/2005/248)。专家组于 2005 年 10 月 7 日向委员会提出临时报告,然后根据第 1591 (2005) 号决议,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向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S/2006/65)。
- 7. 安全理事会以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1 号决议决定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至 2006 年 3 月 29 日。秘书长 2006 年 1 月 13 日的信中指派三位人士为专家组成

2 06-43477

员(S/2006/23),第四名专家随后由秘书长于2006年2月10日指派(S/2006/99)。 专家组根据第 1651(2005)号决议于2006年3月22日向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S/2006/250)。

8. 安全理事会以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5 号决议决定再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六个月,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

B. 委员会工作概况

- 9. 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5 日第一次会议后,发布新闻声明,宣布开始工作 (SC/8382)。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11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除其他外,给所有国家的一件普通照会稿(随后核可并于 5 月 27 日发出)和给苏丹所在区域 11 个国家的信稿(随后核可并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发出)。两信指出第 1556(2004)号和1591(2005)号两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各国提出采取步骤执行关于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的资料。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委员会收到 13 件答复该要求的回信(见附录)。
- 10.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也审议了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5 年 5 月 5 日的信。其中请委员会解释援引第 1591 (2005) 号决议对苏丹政府禁运军火的几个方面问题。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19 日的答复中说,它的理解是:根据第 1591 (2005)号决议第 7 段,会员国可以向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州以外区域提供武器和军事装备,而政府可以运送不论来源的军事装备或用品进入达尔富尔区域,条件是,这些运送须经政府事先申请获得委员会的批准。
- 11. 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19 日第三次会议与专家组一同开会,讨论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发布了关于工作方案的新闻声明(SC/8453),7 月 26 日委员会非正式协商会仍继续讨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还审议了主席的声明稿,该稿随后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送交安全理事会,作为委员会根据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 (a) 四分段提出的第一个 90 天报告。
- 12. 委员会主席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致函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除其他外,他说明委员会的理解为,根据第 1591 (2005)号决议第 3 (a) (五分段,苏丹政府运入达尔富尔的所有军事装备和用品,都必须事先获得委员会的批准。主席该信还强调,委员会期望该国政府同专家组成员们合作,并根据同一决议,协助他们的工作。
- 13. 主席 2005 年 8 月 31 日给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信,表达委员会的希望,希望非洲联盟继续对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的专家组提供支持和协助。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10 月 17 日给主席的信通知委员会说,已经要求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部、达尔富尔问题综合工作队、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继续对专家组提供支持和协助,他向委员会保证,非洲联盟委员会的有关部会将同专家组成员们密切协调,提供充分合作。随后,2006 年 2 月 24 日,委员会写信

06-43477

给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探讨有什么其他意见,以便非洲联盟和委员会进一步对话和交换资料。

14. 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7 日和 14 日的非正式协商会上, 听取了专家组根据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 (b) (二)分段提出的中期简报, 并讨论了专家组的临时报告。

15. 专家组协调员 2005 年 11 月 8 日的说明通知委员会说,11 月 5 日北达尔富尔 法舍尔(E1 Fasher) 机场发生安全事故,机上有三名专家组成员、一名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外勤安保协调员、一名苏丹政府军人。协调员同一信说,这是第二次事故,第一次事故发生在 2005 年 9 月 21 日。随后,在委员会同意下,主席就该事故非正式地接触了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会谈后,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收到该代办的回信,说明苏丹政府关于法舍尔机场两件事故的意见。主席在 2006 年 2 月 16 日给苏丹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强调,除其他外,委员会非常期望苏丹政府继续同专家组合作,尊重专家们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应该享有的出差专家的特权和豁免。

16. 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9 日举行非正式协商会,审议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说明稿,说明的内容是根据委员会较早时对专家组临时报告的讨论,该说明随后于 11 月 16 日送交,作为根据第 1591 (200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第二次 90 天报告。

17. 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非正式协商会和 2006 年 1 月 9 日第四次会议中,根据第 1591 (2005)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讨论了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S/2006/65)。一份未印发的该报告附件也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了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已经由第 1651 (2005) 号决议延长。委员会同意将专家组最后报告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转送安全理事会。并于 2 月 1 日和 9 日非正式协商会中继续讨论该报告中的建议。委员会主席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将第三个 90 天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在报告中他概述了,除其他外,委员会经深思熟虑后就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所提出的意见。主席在简报中说,有几个媒体最近已经发表文章,照抄了未公布的报告附件中的资料,那些资料原来只限于发给委员会成员们审议。主席强调,泄漏造成伤害,因为可能对专家组进行中的工作有负面影响,并可能阻断委员会的审议过程,预断委员会不一定要采取的决定。

18. 2006年2月7日,委员会收到苏丹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来文,其中是苏丹政府对专家组最后报告的反应。委员会在2月28日非正式协商会中审议了该来文,以及专家组的一件说明,该说明也讨论到同一来文中提出的若干问题。随后,委员会主席于3月17日就苏丹政府的答复回信给苏丹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他要求再提供资料,说明苏丹政府为什么没有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就军火和军用品运进达尔富尔一事事先请委员会批准。

4 06-43477

- 19. 2006 年 3 月 22 日,委员会非正式协商会根据第 1651 (2005)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讨论专家组的报告 (S/2006/250)。

C. 违反和被指违反制裁制度的事件

- 21. 专家组在根据第 1591 (2005) 号决议提出的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里,以及根据第 1651 (200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里,都请注意经常发生的对第 1556 (2004) 和 1591 (2005) 号决议所施行的军火禁运的违反事件。专家组并建议加强现在的军火禁运,并提出几种办法以达到此目的。
- 22. 专家组在根据第 1591 (2005) 号和第 1651 (200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了若干个人的资料,这些人可能被委员会点名列入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施行的旅行禁令和财产冻结的名单。
-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还没有完成对专家组建议的审议,也还没有点名任何人为制裁对象。

06-43477

¹ 该准则可见委员会的网站: www.un.org/Docs/sc/committees/SudanTemplate.htm。

附录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a) 分段收到的答复

国家	答复日期	文号
巴西	2005年6月22日	S/AC. 47/2005/1
俄罗斯联邦	2005年6月30日	S/AC. 47/2005/2
葡萄牙	2005年7月12日	S/AC. 47/2005/3
立陶宛	2005年7月11日	S/AC. 47/2005/4
保加利亚	2005年7月13日	S/AC. 47/2005/5
希腊	2005年7月18日	S/AC. 47/2005/6
哥斯达黎加	2005年7月18日	S/AC. 47/2005/7
南非	2005年7月20日	S/AC. 47/2005/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5年7月28日	S/AC. 47/2005/9
瑞士	2005年7月27日	S/AC. 47/2005/10
加拿大	2005年7月29日	S/AC. 47/2005/11
列支敦士登	2005年7月21日	S/AC. 47/2005/12
乌克兰	2006年1月31日	S/AC. 47/2006/1

6 06-43477